

嘉南藥理大學「環境與安全衛生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(108學年度申請適用)

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105 年 6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分學程名稱：環境與安全衛生學分學程 (Program in environment, safety and health)。
- 三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領域是事業體之廠內與廠外管制之兩個領域，故管理上必須要仔細衡量一體的兩面使整個環境達到法規要求標準，以符合國家重視永續發展之目標。因此隨著工安與環保逐漸受到重視時，相關產業亟需具有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合併之專業人才。故此，成立『環境與安全衛生學分學程』，將有利於此方面人才之訓練。本學程教學目標包括：
 - (一) 擴展環境永續學院學生之專業領域，以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。
 - (二) 培育安衛領域學生具有環境工程的企畫管理專才，以增加就業市場競爭力。
 - (三) 培養環境領域學生具有安全衛生之專業能力，可報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考試資格。
- 四、設置單位：環境永續學院。
- 五、業務承辦單位：職業安全衛生系
- 六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課程類別	課程	類別	學分	上課時數	開課系別
安衛領域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或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一)	必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職業安全管理	必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職業衛生管理	必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人因工程	選備	2	3	職業安全衛生系
	防火防爆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勞動生理學 或 勞動生理學(含實驗)	選備	2 或 3	2 或 3	職業安全衛生系
	作業環境控制工程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物理性作業環境測定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	選備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環境領域	環保护法規與申報實作 (環境法規)	必備	2	4 或 2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(環境資源管理系)
	綠色產業概論 (或綠色產業管理概論)	選備	2	2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(環境資源管理系)
	固體廢棄物	選備	3	3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	污水工程	選備	3	3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	空氣污染學 (或空氣品質與管理)	選備	3 或 2	3 或 2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(環境資源管理系)

	環境微生物學	選備	2	2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	環境與能源	選備	2	2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	選備	3	3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	環境規劃與管理	必備	2	2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(環境資源管理系)

(一) 課程說明：本學程涵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及環境工程與科學領域二類課程。

(二) 修習規定：

1. 本學分學程修畢最低學分：20 學分。其中包括必備課程 10 學分與選備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2.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(選)修科目。
3. 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
4. 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，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。

七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八、人數限制：每學期以 15 名為原則。

九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- (二)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- (三)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- (四)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五) 學生持修讀學分學程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本學分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十一、學分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分學程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無誤，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